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解詁舉隅 ——與中國說《詩》者的對話

李雄溪^{*}

（收稿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接受刊登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提要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於《詩經》釋詞甚有獨到之處。本文取《邶風·匏有苦葉》「深則厲」、《鄭風·山有扶蘇》「乃見狂且」、《小雅·六月》「六月棲棲」、《小雅·瓠葉》「有兔斯首」、《小雅·苕之華》「三星在罍」五則為例，分析竹添氏如何釋詞，又如何與中國說《詩》者對話。

關鍵詞：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詩經

^{*} 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竹添光鴻(1842-1917)，近代著名日本漢學家，博通古籍，著作包括《毛詩會箋》、《論語會箋》、《左傳會箋》等。有關《毛詩會箋》之介紹和評價，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¹有專門章節論及，此處不贅。由於《詩經》文約意廣，說《詩》者於字詞訓釋，往往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竹添光鴻《毛詩會箋》於釋義頗有其獨到之處，往往能平議眾說，提出客觀可信的結論，以下舉《詩經》難解處數則以為證。

(一)《邶風·匏有苦葉》「深則厲」

《詩經·邶風·匏有苦葉》共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瀾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關於《匏有苦葉》的詩旨，歷來有頗多不同的說法，包括刺衛宣公說、刺淫亂之詩說、女子守正說、男士守禮說、刺管叔之詩說、君子審出處說、賢者不遇時說、作歌警世說、入贅婚姻說、盼望迎娶說、情人赴約說。²現代學者多撇除詩教的觀點，視此詩為普通民歌，乃一首以女子口吻，向男子催婚之作。

本詩第一章為：「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毛傳》云：「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³《箋》申其說，曰：「既以深淺記時，因以水深淺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各順其人之宜，為之求妃耦。」⁴《毛傳》對「厲」字作了清楚的釋義，為「以衣涉水」，相對於「褰衣」的「揭」。朱熹(1130-1200)《詩集傳》因其說：「濟，渡處也。行渡水曰涉。以衣而涉曰厲。褰衣而涉曰揭。」⁵以上各種說法對「厲」字的釋

¹ 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頁287-299。

² 張樹波：《國風集說》(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上冊，頁310-313。

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冊，頁163。

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4冊，頁163。

⁵ 宋·朱熹：《詩集傳》(香港：中華書局，1983年)，頁20。

義並沒有分歧。

清代乾嘉學派諸人對本詩「厲」字皆有訓釋，而且看法並不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戴震（1724-1777）反對《毛傳》的講法，提出新解。《毛詩補傳》曰：「厲，不成梁之名。《說文》云：『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砮』），蓋淺水褰衣而過，稍深必有厲乃可過。今山澗中水深一二尺，多置石，令人步。若更深，則宜為梁矣。《有狐》篇以『淇梁』、『淇厲』並舉是也。」⁶

又於《毛鄭詩考正》曰：「《傳》：『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已上也。』震按：義本《爾雅》，然以是說《詩》，既以衣涉水矣，則何不可涉乎？似與詩人託言『不度淺深，將至於溺不可救』之意未協。許叔重《說文解字》『砮，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砮』，字又作『瀦』，省用『厲』。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證橋有厲之名。詩之意以淺水可褰衣而過，若水深則必依橋梁乃可過，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衛詩》『淇梁』、『淇厲』并稱，『厲』固『梁』之屬也。足以證《說文》之有師承。」⁷戴氏認為「厲」應作「橋樑」解。

戴氏之學生段玉裁（1735-1815）在《說文解字注》「厲」字之下曰：「旱石者，剛於柔石者也。《禹貢》：『厲砥砮丹。』《大雅》：『取厲取鍛。』引申之義為作也，見《釋詁》。又危也，見《大雅·民勞》傳，虞注《周易》。又烈也，見《招魂》王注。俗以義異異其形，凡砥厲字作『礪』，凡勸勉字作『勵』，惟嚴厲字作『厲』，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凡經傳中有訓為惡，訓為病，訓為鬼者，謂厲即『癘』之假借也。訓為遮列者，謂即『冽』之假借也，《周禮》之『厲禁』是也。有訓為涉水者，謂厲即『瀦』之假借，如《詩》『深則厲』是也。有訓為帶之垂者，如《都人士》『垂帶而厲』，傳謂厲即『烈』之假借也。烈，餘也。」⁸又在「砮」字下明確反對戴震的說法：「戴先生乃以橋梁說砮，如其說，許當徑云『石梁』，不當云『履石渡水』矣。《詩》言『深則厲，淺則揭』，喻因時之宜，倘深待石梁，則有不能渡者矣。《禹貢》『厲砥』，《玄應》引作『砮砥』，偽《說命》『用汝作厲』，宋庠《國語補音》引《詩》作砮，《汗簡》云：『砮，古文礪。』此可見古假砮為厲，非一處矣。……厲者，石也。從水厲，猶從水石也，引伸之為凡渡水之稱。」⁹《段注》指出「深則厲」之「厲」乃作「涉水」解，為「瀦」之假借，而「瀦」為「砮」之異體字。「厲」、「砮」古音皆來母月部，兩字同音，有通假的條件。段氏又引《一切經音義》、《國語補音》、《汗簡》眾例以為佐證，故語音上、用例上，兩字假借的講法足以成立。

⁶ 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第1冊，頁190。

⁷ 張岱年主編：《戴震全書》，第1冊，頁598-599。

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上冊，頁780-781。

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下冊，頁967-968。

按：《毛詩會箋》對「厲」之解，作了十分詳細的論述，其文曰：「《爾雅》云：『以衣涉水為厲。』李巡曰：『不解衣而渡水曰厲。』蓋謂衣褲入水耳。衣是大名，裳與褲皆衣類，以言揭故知為褰裳，以衣涉故知衣謂褲也。《釋名》云：『褲，貫也，貫兩腳，上繫要中也。』《釋文》引《韓詩》『至心曰厲』，『至心』即是繇帶以上，雖變其文，實用其意也，必繇帶繇帶言者，蓋為空言淺深，恐無準限，故特舉大槩而言，實則繇帶以下，亦通名厲，故《論語》《鄭注》及《左傳》服虔《注》竝云『由帶以上為厲』，明繇帶以上，即繇帶以下，故約略其文耳。胡承珙曰《爾雅》『首引《詩》「濟有深涉」三句，而釋之曰：「揭者，褰衣也。以衣涉水為厲。」此二語專釋此詩，其深淺之限，以褰衣不褰衣為別耳，下乃廣釋涉水之名，有「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三科。《雅》意蓋以膝為準，而分上下，言凡涉水者有此三限，似不專釋此詩。《毛傳》則引「由膝以上為涉」，訓詩「涉」字，又引「以衣涉水為厲」，而曰「謂由帶以上也」，此毛公善解《爾雅》，恐學者疑「厲」有二法耳。至引「揭者褰衣」，義訓已明，故不必更引「由膝以下為揭」，總之毛公用《雅》證《詩》，蓋以由膝以上，為涉之正限，深於此而上於帶則為厲，淺於此而褰其衣則為揭耳。《正義》謂《傳》引「由膝以上為涉」，特因《爾雅》成文，非是。《說文》曰：『砮，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砮，砮從石從水會意，謂水中連置石，上出水上，可頃步而渡也。今山野在所有之，《水經》《河水》篇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戴震因謂詩之意以淺水可褰衣而過，若水深則必依橋浮乃可過，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衛詩》言「淇梁」、「淇厲」竝稱，厲固梁之屬也。邵晉涵駁之曰：『古字假借，義相貫通，不得專主一解。《衛風》言「淇厲」，無妨橋有厲名，至於深則厲之文，當從《雅》訓，不可易也。』《列子·說符》篇：『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有一丈夫將厲之』，是厲為以衣涉水也。《說文解字》『涉』字云：『徒行厲水也。』是許氏未嘗不以『厲』為『以衣涉水矣』。段氏《說文注》云：『履石渡水，乃水之至淺，尚無待於揭衣者，與「深則厲」截然二事。厲砮同音，故《詩》容有作砮者，許稱之以明假借。若戴說，許當徑云「石梁」，不當云「履石渡水」矣。』馬瑞辰曰：『深則厲淺則揭二句，皆承上句涉字言之，是知揭與厲皆徒涉之名。』¹⁰竹添氏援引許慎（約 30-124）《說文》、毛亨（?-?）《毛詩故訓傳》、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戴震《毛詩補傳》、《毛鄭詩考正》、邵晉涵（1743-1796）《爾雅正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等眾說，雖然細加平議的文字不多，但亦從中表達了他的看法。竹添氏同意《毛傳》用《爾雅》的講法釋《詩》，指出「厲」為「砮」之假借，並指出「厲」作「以衣涉水」是一種概略其意的說法，與《爾雅》的釋意並無衝突。值得注意的是，戴震

¹⁰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第1冊，頁234。

對「厲」字的解釋提出了新說，認為「厲」即「橋樑」，竹添氏引用《段注》和《毛詩傳箋通釋》的講法，否定戴氏之說。

事實上，戴震認為「厲」有「橋樑」之意。這一觀點，反覆出現在其不同著述，可見戴氏自覺為一得之見。總括而言，戴震提出新說，根據有三：(1) 反對《爾雅》之解說，同意《說文》之釋義；(2) 以酈道元《水經注》引段國《沙洲記》之說以為證；(3) 《衛風·有狐》「淇梁」、「淇厲」並舉為證。與戴震同屬乾嘉學派的王引之（1766-1834），在《經義述聞》中對戴震之說作出有力的反駁。

(1) 反對《爾雅》之解說，同意《說文》之釋義

王引之《經義述聞》曰：「戴伸《說文》以匡《爾雅》，其說辯矣。然古字假借義相貫通，不得專主一解。《衛風》言『淇厲』。無妨橋有厲名。至於『深則厲』之文。當從《爾雅》，不可易也。何則？漢世司馬相如、劉向竝是小學名家。相如《上林賦》云：『越壑厲水』、《大人賦》云：『橫厲飛以正東』、劉向《九歎》云：『櫂舟航以棋瀾兮』，又云：『橫汨羅以下瀾』，是相如、劉向俱宗《雅》訓，不以厲為『履石渡水』也。」¹¹又曰：「《釋文》引《韓詩》云：『至心曰厲』。謂之『至心』，即所云由帶以上，是不獨《毛詩》本《爾雅》，《韓詩》亦與《爾雅》同義也。許氏撰《五經異義》，主於各推所長，合其要歸，故《說文》引經文，閒存異義，要皆折衷於《爾雅》，其解『涉』字云：『徒走厲水』也。是許氏未嘗不以『厲』為『以衣涉水』矣。《詩》之意以涉水尚當度其淺深，矧居室可踰越於禮義乎？因喻見意，不必因履石度水之解而傳合於橋梁也。引之謹案：厲之言陵厲也，陵水而渡，故謂之厲，厲字即承上句涉字言之。故《說文》以『涉』為『徒行厲水』，義與《爾雅》同也。《列子》曰：『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宋玉《大言賦》亦曰：『流血冲天，車不可厲』，是『厲』為『涉水』之名，非謂『橋梁』也，自當從《爾雅》『以衣涉水』之訓為是。」¹²

王氏用《列子》、宋玉《大言賦》、司馬相如《上林賦》、劉向《九歎》中「厲」字的用法作為例子，指出《爾雅·釋水》『以衣涉水為厲』，『繇帶已上為厲』為戰國和漢人常見的用法。加上《毛傳》和《韓詩》皆本《爾雅》，可以加強本詩「厲」字訓「衣涉為厲」的可信性。事實上，《爾雅》和《說文》的講法，並無明顯之牴觸。《說文》卷十一下水部：「𨇖，履石渡水也。从水，从石。《詩》曰：『深則𨇖。』瀾，𨇖或從厲。」¹³正如王氏所言，《說文》之重點在「渡涉」之義，而「履石」為「踏石」解，許氏實無以「厲」為「橋」

¹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23。

¹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3。

¹³ 漢·許慎：《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頁233。

之意。《爾雅》為成書比《說文》還要早，《說文》和漢代注家引錄《爾雅》的情況甚為普遍。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之下，不宜用《說文》推翻《爾雅》的講法。

(2) 以酈道元《水經注》引段國《沙洲記》之說以為證

《經義述聞》云：「戴以『厲』為梁厲，亦非也。若《水經注》所引《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自是橋梁之名。既非『深則厲』之『厲』，又非『淇厲』之『厲』。且河厲之名，出於後代，不足以證《經》也。」¹⁴

事實上，古籍訓詁其中一個重要法則為對照同時期的例子，酈道元為北魏時人，《水經注》成書年代遠比《詩經》、《爾雅》以至《說文》為後，「橋」可能為後起意義，故王引之認為《水經注》之說，不足以證《經》，十分有道理。反觀王氏援引較早期的例子和書證，比戴震之說可信。

(3) 《衛風·有狐》「淇梁」、「淇厲」並舉以為證

戴氏以《衛風·有狐》「在彼淇梁」、「在彼淇厲」並舉為說，認為「梁」與「厲」應同訓。《經義述聞》曰：「自當從《爾雅》以衣涉水之訓為是。且『深則厲』、『淺則揭』相對為文。若以『厲』為『橋』而曰『深則橋』，斯與『淺則揭』之『揭』文不相當矣。《說文》以『砮』為『履石渡水』，仍取『渡涉』之義，非以『砮』為『石橋』也。」¹⁵王引之認為引「淇厲」之說，並不能證明「深則厲」為同解，況「淇厲」之「厲」是否作「橋」解，還有討論的餘地。王引之認為「在彼淇厲」中的「厲」應解作「水厓」解。《經義述聞》載：「厲，謂水厓也。《廣雅》曰：『隄，厓也。』又曰：『隄、厓、厲，方也。』又曰：『邊、厓、旁、隄，方也。』方亦旁也。隄、厓、厲、皆在旁之名，故皆訓為方。二章語『淇厲』，三章言『淇側』，其義一也。水旁謂之側，亦謂之厲，水厓謂之厲，亦謂之側。」¹⁶又引《魏風·伐檀》：「寘之河之側兮」，《毛傳》：「側，猶厓也」作對照說明，指出「『淇厲』與『淇側』同義，猶『河干』與『河側』同義，是『淇厲』為淇水之厓，非承上『淇梁』言之。」¹⁷

《衛風·有狐》共三章：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

¹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4。

¹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3。

¹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3-124。

¹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4。

三章反覆吟詠，各章僅換兩字。

《毛傳》曰：「厲，深可厲之旁。」¹⁸王引之謂：「毛謂『深可厲之旁』則非，而以厲為水旁則是。」¹⁹意思是「淇厲」與下章「淇側」同訓，「淇厲」之「厲」，應訓為「旁」。這是不少清代學者的共同看法。如陳奐(1786-1863)《詩毛氏傳疏》之說就甚為通圓：「『厲』與《匏有苦葉》『深則厲』訓異而義實相通。厲者，涉也，深厲即深涉。《傳》云『深可厲』者，即本《匏有苦葉》謂水深可涉也，此與《爾雅》『以衣涉水』、『由帶以上』兩解『厲』字之義未嘗不合。然《傳》必申之云『深可厲之旁』以釋《詩》。『厲』字則又與《說文》『履石渡水義』相近，『厲』本涉水之名，因之水旁可涉亦謂之厲。」²⁰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然據三章言『淇側』，則厲當从《廣雅》訓方，方猶旁也，『淇厲』謂淇水之旁，正與『淇側』同義耳。」²¹

以上諸說，皆指「淇厲」應與下章「淇側」意思相近，而非與第一章之「淇梁」相對為文。另外，今人岑溢成《詩補傳與戴震解經方法》的說法很有參考價值：「『深則厲』之『厲』是動詞，其他兩個『厲』為名詞。兩個名詞之中，『淇厲』之『厲』為水測（案：應為「水側」），『河厲』之『厲』為『橋』，三種意義不能混同。戴震取『履石渡水』之義，顯然無法區別這三種不同的意義。」²²岑氏的分析十分中肯。「深則厲」下句為「淺則揭」，「厲」與「揭」相對，故必同為動詞，而「淇厲」和「河厲」之「厲」為名詞。援舉例證，必須詞性相同，詞義相近，故戴震的舉例，不在同一個層次，用以證「深則厲」之「厲」作「橋樑」解，並不教人信服。

竹添氏並沒有直接援引王引之的分析，然說法與王氏契合，其說合理可信。

（二）《鄭風·山有扶蘇》「乃見狂且」

《鄭風·山有扶蘇》為共有二章的短詩：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

¹⁸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4冊，頁289。

¹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頁124。

²⁰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北京：北京市中國書店，1984年），上冊，卷5，頁25。

²¹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上冊，頁224。

²² 岑溢成：《詩補傳與戴震解經方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174。

關於「且」字的訓釋，異說不多。《毛傳》：「狂，狂人也。且，辭也。」²³《朱傳》從《毛傳》之說，²⁴大部分清代學者的看法頗為一致，姚際恆（1647-1715）《詩經通論》：「觀子都下，以且字助辭趁韻。」²⁵陳奐（1786-1863）《詩毛氏傳疏》：「且語已之詞，無實義。此傳為全詩發凡也。單言曰且，連言之曰只且，亦曰也且。只且、也且皆以二字為語已之詞。」²⁶王引之《經傳釋詞》：「且，句中助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曰：『公孫鞅使人謂公子卬曰：『今秦令鞅將，魏令公子當之；豈且忍相與戰哉？』且字句中語助。」²⁷

馬瑞辰（1777-1853）長於音理，每每以假借義釋詩，並頗多創獲，《毛詩傳箋通識》指出：「『狂且』與下章『狡童』對文。據〈狡童〉篇《傳》『昭公有壯狡之志』，〈褻裳〉篇『狂童』《傳》『狂行童昏所化也』，是狡童、狂童皆二字平列，狂且亦二字同義。且當為但之省借。《說文》：『但，拙也』。《廣韻》作『拙人也』。《廣雅》：『但，鈍也』。《集韻》、《類篇》音疸。狂 謂狂行拙鈍之人，不得如《褻裳篇》『狂童之狂也且』以且為語詞也。」²⁸馬氏提出另一說法，指出「且」為「但」之假借，釋作「拙鈍」。

按：竹添氏《毛詩會箋》曰：「且，為語已之詞，單言曰且，連言之曰只且，亦曰也且。只且、也且，皆以二字為語已之詞，且有在句首者為發語辭。《山有樞》『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屬，是也。『且』猶云『而且』也，故《卷耳·傳》以『且』詁『姑』，《君子偕老·傳》以『而』詁『且』也。此傳統釋之云『「且」，辭也。』」²⁹竹添氏指出「且」作語已之詞，既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連用，如「只且」、「也且」，這種觀察十分正確，「且」字在《詩經》中作語尾虛詞的甚多，如《唐風·椒聊》「椒聊且，遠條且」、《小雅·巧言》「曰父母且」，而事實上，古漢語中虛詞連用作語尾詞也在所多有，好像「也者」、「也已」、「也耶」、「也哉」、「也與」、「也乎」、「也夫」等等³⁰，而《褻裳》的「狂童之狂也且」當中的「也且」，明顯也屬於這一類的結構。竹添氏同時指出，「且」既作語尾虛詞，也可以作發語詞和連詞，中國傳統學者皆謂「辭也」，也是合乎實際的分析。

²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4冊，頁351。

²⁴ 宋·朱熹曰：「狂，狂人也。且，辭也。」見《詩集傳》，頁52。

²⁵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頁107。

²⁶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上冊，卷7，頁21下。

²⁷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香港：太平書局，1974年），頁180。

²⁸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上冊，頁272。

²⁹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2冊，頁531。

³⁰ 參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40-243。

事實上，本詩「狂且」之「且」，宜釋作虛詞。馬瑞辰以《山有扶蘇》第一章的「狂且」與第二章的「狡童」為對文，「且」與「童」皆為形容詞，理據難以令人信服。³¹竹添氏《毛詩會箋》常引用馬瑞辰之說，此處採中國說《詩》者一貫以來以「且」為語尾虛詞的看法，甚見中肯。

（三）《小雅·六月》「六月棲棲」

《六月》為描寫尹吉甫北伐玁狁之事。詩共六章，第一章：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毛傳》：「棲棲，簡閱貌。」³²《鄭箋》曰：「記六月者，盛夏出兵，明其急也。」³³《正義》曰：「毛以為，正當盛夏六月之時，王以北狄侵急，乃自征而禦之，簡選閱擇，其中車馬士眾棲棲然，其所簡練戎車既皆飭正矣。」³⁴清人俞樾（1821-1907）提出不同的釋義，《群經平議》卷十：「樾謹按：『棲』猶『妻』也，妻之言齊也。《禮記·祭義篇》：『齊齊乎其敬也。』《正義》曰：『齊齊謂整齊之貌。』棲棲與齊齊同，故訓為簡閱貌。下句『戎車既飭』，《傳》曰：『飭，正也。』與上句『六月棲棲』文義相承。《有客》篇『有萋有且』，《傳》曰：『萋且，敬慎貌。』萋之與棲義亦通也。」³⁵有關「棲棲」應作何解，可詳參拙文〈「六月棲棲」諸訓平議〉。³⁶

按：《毛詩會箋》：「首章言出師之急遽也。經文兩言六月，明有非時舉事之意，故《鄭箋》云：『記六月者，盛夏出兵，明其急也。』下『我是用急』句，正承首二句而言，說者謂當以周正紀月，不知玁狁入寇，故分外勿遽，不必疑為周正也。棲棲，猶云皇皇也。棲、栖古同字，與《論語》『栖栖』同，往來不止貌，因又訓為急遽也。」³⁷

³¹ 關於馬瑞辰說法之誣，可詳參李雄溪：〈《鄭風》《山有扶蘇》「乃見狂且」馬訓獻疑〉，《中國語文研究》2006年第2期（2006年9月），頁93-95。

³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5冊，頁740。

³³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5冊，頁740。

³⁴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5冊，頁740。

³⁵ 清·俞樾：《群經平議》，收入《續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第20冊，頁15581。

³⁶ 李雄溪：〈「六月棲棲」諸訓平議〉，李雄溪、林慶彰主編：《嶺南大學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頁291-297。

³⁷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3冊，頁1089。

竹添氏從實際歷史事實入手，指出六月出兵，以「棲棲」突出其急，這種說法，早見於朱熹《詩集傳》：「成康既沒，周室寢衰，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國人逐之，出居于彘。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崩，子宣王靖即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歌敘其事如此。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今乃六月而出師者，以玁狁甚熾，其事危急，故不得已而王命于是出征，以正王國也。」³⁸另外，竹添氏又用《論語·憲問》「丘何為是栖栖者與」句作對照說明，有關的說法，又見於竹添氏《論語會箋》：「『栖栖』猶《詩》『采采芣苢』，《傳》曰：『采采，非一辭也。』蓋言夫子歷聘諸邦，皇皇無定耳。漢時本作棲棲。《楚辭·九辯》『獨遑遑而無所集。』王逸注：『孔子棲棲而困厄也。』《文選》班固《答賓戲》曰：『棲棲遑遑，孔席不煖。』李善注：『棲遑不安居之意也。』《詩·六月》云：『六月棲棲。』《毛傳》：『棲棲，簡閱貌。』義亦同。」³⁹可見竹添氏認為《小雅·六月》「六月棲棲」的「棲棲」與《論語·憲問》「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的「栖栖」同義，正正跟朱熹和馬瑞辰的看法一致，《朱傳》曰：「棲棲，猶皇皇不安之貌。」⁴⁰《毛詩傳箋通釋》曰：「棲、栖古同字，義與《論語》『栖栖』同，謂行不止也。《廣雅》：『徬徬，往來也。』徬徬即棲棲，謂往來不止之貌。徬徬通作棲棲，猶瓠犀通作瓠棲，皆音近假借字耳。」⁴¹

此章寫六月大暑之時玁狁入侵，急於用兵驅逐，「棲棲」之意，與《論語》中的「栖栖」指往來不止，遑遑不安的義意相同。竹添氏同意朱熹和馬瑞辰的訓釋，理據足以令人相信。

（四）《小雅·瓠葉》「有兔斯首」

《瓠葉》共四章，章四句：

幡幡瓠葉，采之享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醕之。

³⁸ 宋·朱熹：《詩集傳》，頁 114。

³⁹ 竹添光鴻：《論語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 年），下冊，卷 14，頁 31。

⁴⁰ 宋·朱熹：《詩集傳》，頁 114。

⁴¹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冊，頁 540。

「有兔斯首」之「首」字，有兩種不同的訓釋，有釋之為「頭」，有視之為量詞。前者有《鄭箋》：「有兔白首者，兔之小者也。」⁴²後者有《朱傳》：「有兔斯首，一兔也。猶數魚以尾也。」⁴³清代陳奐也同意朱熹的說法。陳奐《詩毛氏傳疏》：「兔頭猶云牛三頭、牛十二頭，孔仲達誤解頭字，至有空用其頭，其肉安在之誚，『有兔斯首』與『有鶩其羽』、『有捄其角』句同，斯猶其也，古斯其同聲，故二者皆為語詞。」⁴⁴

按：《毛詩會箋》曰：「《箋》曰：斯，句中語助。『兔斯』猶『螽斯』、『鹿斯』之例，首言割烹之餘，只存其首也。兔首亦示微薄之意。王肅、孫毓述毛云：『唯有一兔頭耳』，得之。《正義》駁之云：『既能有兔，不應空用其頭，若頭既待賓，其肉安在』，然是詩之辭也，不必如此拘說，《朱傳》從李迂仲之說云：『有兔斯首，一兔也，猶數魚以尾也。』誣文殊甚。」⁴⁵又云：「兔首，羞也，故分獻酢酬成章，以明至菲可以為賓主之禮也，然瓠葉兔首，特言微薄之甚，固不可以辭害意。」⁴⁶竹添氏反對《正義》，認為「不必如此拘說」，又斥《集傳》「誣文殊甚」，只是沒有進一步申論，說明理由。

現代學者也有跟從朱熹的釋義，以「首」為量詞的看法，如趙利杰〈《詩經》量詞新探〉認為「首」即「頭」、「只」，是「表示兔子的數量」。⁴⁷然而這種看法，實有可商之處。許慎《說文解字》卷九上頁部：「頭，首也。」⁴⁸又同卷頁部：「頁，頭也。」⁴⁹又同卷首部：「首，同古文頁也。《象髮謂之鬣，鬣即《》也。」是「頭」和「首」皆為名詞，指頭部。我們再考核一下，「頭」字在《詩經》中根本沒有出現，王彤偉在他的研究中指出：「在上古時期，表示『腦袋』之義時主要用『首』而不是『頭』，『頭』始見於戰國時期的《左傳》。如（1）荀偃瘳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左傳·襄公十九年》）直到西漢太史公之《史記》中才出「頭」的量詞用法。」⁵⁰

至於「首」字，上古時作「腦袋」解，如「愛而不見，搔首踟躕」（《邶風·靜女》）、「螭首蛾眉」（《衛風·碩人》）、「甘心首疾」（《衛風·伯》）、「實維在首」（《小雅·頍弁》）、「有頍其首」（《小雅·魚藻》）、「胖羊其首」（《小雅·苕之華》）等。「首」作量詞，也同

⁴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1097。

⁴³ 宋·朱熹：《詩集傳》，頁173。

⁴⁴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中冊，卷22，頁23。

⁴⁵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4冊，頁1596。

⁴⁶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4冊，頁1596-1597。

⁴⁷ 趙利杰：〈《詩經》量詞新探〉，《牡丹》2015年18期（2015年9月），頁178。

⁴⁸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81。

⁴⁹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84。

⁵⁰ 王彤偉：〈量詞「頭」源流淺探〉，《語言科學》第4卷第3期（2005年5月），頁68。

樣是見之於西漢，如《史記·田儼列傳論》：「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此處「首」指文章的數目，而以「首」作表示動物數量，未見其例。

朱熹以「尾」字作對比的證據，同樣道理，也沒有說服力。《詩經》中「尾」多作名詞，作「尾巴」解，如「予尾脩脩」（《豳風·鸛鳴》）、「有莘其尾」（《小雅·魚藻》）。以「尾」作魚之量詞，要遲至宋代。李穎杰、牛珊珊〈古今漢語中關於魚的量詞歷時考察〉：「尾到了宋代開始用於稱量魚，並且後代只稱量魚。」⁵¹宋代正正是朱熹作處之年代，故他以「猶數魚以尾也」為說，也就不足為怪了。朱熹沒有考慮古今詞義的改變，以至誤釋此句。可見竹添光鴻認為《朱傳》「誣文殊甚」，實在很有道理。此外，他進一步指出「兔首」和「瓠葉」皆言菜肴微薄，不應如《正義》釋《詩》之拘泥，正得《詩》人之旨。

（五）《小雅·苕之華》「三星在罍」

《苕之華》共三章，章四句：

苕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牂羊墳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

《毛傳》於「牂羊墳首，三星在罍」句後云：「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罍，曲梁也，寡婦之笱也。『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⁵²朱熹《詩集傳》曰：「牂羊，牝羊也。墳，大也。羊瘠則首大也。罍，笱也。罍中無魚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⁵³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提出另一說：「罍，本又作雷。」⁵⁴《說文》卷十一下雨部：「雷，屋水流也。」⁵⁵《禮記·玉藻》：「頤雷，垂拱，視下而聽上。」⁵⁶《正義》：「『頤雷』者，雷，屋簷。」⁵⁷即用「雷」之本義，解作屋簷滴水的地方。

⁵¹ 李穎杰、牛珊珊：〈古今漢語中關於魚的量詞歷時考察〉，《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第1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100。

⁵²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1109。

⁵³ 宋·朱熹：《詩集傳》，頁174。

⁵⁴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01。

⁵⁵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241。

⁵⁶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14冊，頁1062。

⁵⁷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第14冊，頁1062。

按：《毛詩會箋》曰：「《朱傳》謂：『羊瘠則首大，罾中無魚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饑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蓋胖羊墳首，陸族之彫耗也。三星在罾，水族之彫耗也，舉二者而天壤之物，從可知矣。《焦氏易林》云：『胖羊墳首，君子不飽，年饑孔荒，士民危殆』，亦引為年饑之一端，蓋百物彫耗，不必因天時，饑人競采，則野草亦盡，不足以飼羊，河池魚蟹亦盡，至于罾中見星也。」⁵⁸

《唐風·綢繆》亦有「三星」之描述，其詩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分別有「三星在天」、「三星在隅」、「三星在戶」之句，由於「隅」和「戶」皆指屋宇之內，故此使人容易聯想到《苕之華》的「三星在罾」亦寫與屋宇有關之事。這應該也是陸德明以「罾」為「雷」假借的原因。⁵⁹《說文》卷七下网部曰：「罾，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⁶⁰「罾」的本義是捕魚之器。《詩經》《小雅·魚麗》有「魚麗于罾，鱸鯢」句，可以作為佐證。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唐風》『三星在天』、『在隅』、『在戶』，皆指星象之見天，隨時移宿言之，實象也。此詩『三星在罾』，即星光之照水者言，虛象也。詩蓋以星象之虛而非實，以興饑者之而不飽，亦為虛而不實也。」⁶¹馬氏以「三星在罾」寫星光倒影於水中之捕魚器，為虛寫；竹添氏言「胖羊墳首」寫陸上情況，「三星在罾」寫水中情景，皆指百物凋敝，饑者不飽。他們兩者分析的角度不同，然而互相呼應，同為《朱傳》的講法作了很好的注腳。訓詁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是能用本義說《詩》，盡量不要用通假義，否則便會言人人殊而沒有指歸。此處竹添氏從《毛傳》，用本義解《詩》，承接上文「胖羊墳首」，甚為理順。

二、結論

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說：「竹添光鴻以獨自堅守的態度，寫下的這部《會箋》，力圖將傳統經學與文學的研究結合起來，在研究方法上，考證、闡釋、鑒賞三者合一，在日

⁵⁸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4冊，頁1605。

⁵⁹ 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指出：「陸德明說『雷』是本來的字。『雷』和『罾』同音 [ʔiǝŋ]，那麼在有些本子，『罾』便是『雷』的假借字。『雷』是『簷雷』，所以，所以這句詩是：三星在簷（裏看到）。」又說：「《唐風·綢繆》有『三星在隅』和『三星在戶』，都是寫從屋子的各方看到的三星；而這一句恰恰如此。這個例證可以確立D（按：即陸德明之說）。見高本漢注，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2月），下冊，頁719。

⁶⁰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157。

⁶¹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冊，頁789。

本《詩經》研究史上，可以稱得上是新舊詩經學過渡的橋樑。」⁶²事實上，詞義訓釋與考證、闡釋、鑒賞皆有密不可分可的關係。上舉竹添光鴻《毛詩會箋》釋《詩》數則，旨在說明竹添氏能詳參中國學者的訓釋，與中國說《詩》者作了跨時空和地域的對話，而且擇善而從，得出的令人信服的結論，這無疑有賴其過人識力和博覽群籍之功。然而，「會箋」的重點在於採眾多前注再加以補充解釋，限於體例，竹添氏在釋義時多未能充分鋪展，作詳密論述，但其說往往甚為中肯，仍然值得我們重視。

⁶² 王曉平：《日本詩經學史》，頁 299。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許慎 XU, SHEN:《說文解字》*Shuo Wen Jie Zi* (香港 Hong Kong:中華書局 Chung Hwa Book Co., 1985 年)。
- 唐·陸德明 LU, DE-MING 撰, 黃焯 HUANG, ZHUO 彙校:《經典釋文彙校》*Jing Dian Shi Wen Hui Jiao*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6 年)。
- 宋·朱熹 ZHU, XI:《詩集傳》*Shi Ji Zhuan* (香港 Hong Kong:中華書局 Chung Hwa Book Co., 1983 年)。
- 清·王引之 WANG, YIN-ZHI:《經義述聞》*Jing Yi Shu Wen* (江蘇 Jiangsu: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5 年)。
- 清·王引之 WANG, YIN-ZHI:《經傳釋詞》*Jing Zhuan Shi Ci* (香港 Hong Kong:太平書局 Tai Ping Book Company, 1974 年)。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說文解字注》*Shuo Wen Jie Zi Zhu* (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2007 年)。
- 清·俞樾 YU, YUE:《群經平議》*Qun Jing Ping Yi*, 收入《續皇清經解》*Xu Huang Qing Jing Jie*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年)。
- 清·馬瑞辰 MA, RUI-CHEN:《毛詩傳箋通釋》*Mao Shi Zhuan Jian Tong Sh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年)。
- 清·姚際恆 YAO, JI-HENG:《詩經通論》*Shi Jing Tong Lun* (臺北 Taipei:河洛圖書出版社 He Luo Tu Shu Chu Ban She, 1978 年)。
- 清·陳奐 CHEN, HUAN:《詩毛氏傳疏》*Shi Mo Shi Zhuan Shu* (北京 Beijing:北京市中國書店 Beijing Shi China Bookstore, 1984 年)。

近人論著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SHI SAN JING ZHU SHU ZHENG LI WEI YUAN HUI:《十三經注疏》*Shi San Jing Zhu Shu* (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年)。
- 王彤偉 WANG, TONG-WEI:〈量詞「頭」源流淺探〉“Liang Ci‘Tou’Yuan Liu Qian Tan”,《語言科學》

- Yu Yan Ke Xue 第4卷第3期(2005年5月),頁68-73。DOI: 10.3969/j.issn.1671-9484.2005.03.006.
- 王曉平 WANG, XIAO-PING:《日本詩經學史》*Ri Ben Shi Jing Xue Shi* (北京 Beijing:學苑出版社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 2009年9月)。
- 竹添光鴻 TAKEZOE KOUKOU:《毛詩會箋》*Mao Shi Hui Jian* (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Book Company, 1970年)。
- 竹添光鴻 TAKEZOE KOUKOU:《論語會箋》*Lun Yu Hui Jian*(臺北 Taipei:廣文書局 Kwang Wen Book Company, 1961年)。
- 李雄溪 LEE, HUNG-KAI:〈《鄭風》《山有扶蘇》「乃見狂且」馬訓獻疑〉“Zheng Feng Shan You Fu Su ‘Nai Jian Kuang Ju’ Ma Xun Xian Yi”,《中國語文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2006年第2期(2006年9月),頁93-95。
- 李雄溪 LEE, HUNG-KAI:〈「六月棲棲」諸訓平議〉“Liu Yue Qi Qi’ Zhu Xun Ping Yi”,李雄溪 LEE, HUNG-KAI、林慶彰 LIN, CHING-CHANG 主編:《嶺南大學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Ling Nan Da Xue Jing Xue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2014年),頁291-297。
- 李穎杰 LI, YING-JIE、牛珊珊 NIU, SHAN-SHAN:〈古今漢語中關於魚的量詞歷時考察〉“Gu Jin Han Yu Zhong Guan Yu Yu de Liang Ci Li Shi Kao Cha”,《河北科技師範學院學報》*He bei Ke Ji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 第12卷第2期(2013年6月),頁98-102。
DOI: 10.3969/j.1672-7991.2013.02.018
- 岑溢成 CEN, YI-CHENG:《詩補傳與戴震解經方法》*Shi Bu Zhuan Yu Dai Zhen Jie Jing Fang Fa* (臺北 Taipei:文津出版社 Wen Jun Chubanshe, 1992年)。
- 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注,董同龢 DONG, TONG-HE 譯:《高本漢詩經注釋》*Gao Ben Han Shi Jing Zhu Shi* (臺北 Taipei: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Guo Li Bian Yi Guan Zhong Hua Cong Shu Bian Shen Wei Yuan Hui, 1979年)。
- 張岱年 ZHANG, DAI-NIAN 主編:《戴震全書》*Dai Zhen Quan Shu* (合肥 Hefei:黃山書社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 1994年)。
- 張樹波 ZHANG, SHU-BO:《國風集說》*Guo Feng Ji Shuo* (石家莊 Shijiazhuang:河北人民出版社 He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古漢語虛詞》*Gu Han Yu Xu C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0年)。
- 趙利杰 ZHAO, LI-JIE:〈《詩經》量詞新探〉“Shi Jing Liang Ci Xin Tan”,《牡丹》*Peony* 2015年18期(2015年9月),頁178-180。

Examples of the Exegetical Study of Takezoe Koukou's *Maoshi Huijian*: Dialogue with Chinese Scholars

LEE, HUNG-KAI

(Received November 22, 2019 ; Accepted April 24, 2020)

Abstract

Takezoe Koukou in his work *Maoshi Huijian* shows a lot of insightful explanation of words in the *Shijing*.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five examples: “shenzeli”, “naijian kuangju”, “liuyue qiqi”, “youtu sishou”, “sanxing zailiu”, the present paper illustrates how Takezoe Koukou interprets the meaning of words and how this is related to the views of the Chinese scholars.

Keywords : Takezoe Koukou, *Maoshi Huijian*, *The Book of Songs*

